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2026年4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馮羨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截至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0.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張女士；及
- (b) 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除因[編纂]獲行使或因[編纂]前購股權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已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A)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B) [編纂]已獲釐定；(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獎勵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港元用於按面值繳足[•]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2026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20%的股份(惟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c)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d)[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外)，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c) 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達成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相關期間」)為止。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自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如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時進行購回的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物業估值報告規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九項物業(轉租予第三方租戶)。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第5.01B條，倘構成申請人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或高於申請人總資產的1%，文件須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因此，我們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若干假設對有關物業(「**估價物業**」)進行估值。估價物業的估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除被估價物業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i)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且未經估值的物業權益總賬面值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及(ii)並非構成本公司物業業務一部分之物業權益，其賬面值佔本公司總資產之15%或以上。

3.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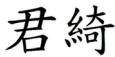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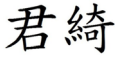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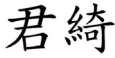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項註冊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業務而言屬重大。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307118901	2025年12月5日至 2035年12月4日	3、5、10、 30、35、 36、44	香港	君綺台灣
2.		01802208	2016年11月1日至 2026年10月31日	44	台灣	君綺台灣
3.		02022733	2019年11月16日至 2029年11月15日	16	台灣	君綺台灣
4.		02081331	2020年9月1日至 2030年8月31日	3	台灣	君綺台灣
5.		02081889	2020年9月1日至 2030年8月31日	10	台灣	君綺台灣
6.		02083262	2020年9月1日至 2030年8月31日	35	台灣	君綺台灣
7.		02083924	2020年9月1日至 2030年8月31日	44	台灣	君綺台灣
8.		02088640	2020年10月1日至 2030年9月30日	5	台灣	君綺台灣
9.		02088641	2020年10月1日至 2030年9月30日	5	台灣	君綺台灣
10.		02089074	2020年10月1日至 2030年9月30日	10	台灣	君綺台灣
11.		02090665	2020年10月1日至 2030年9月30日	35	台灣	君綺台灣
12.		02091527	2020年10月1日至 2030年9月30日	44	台灣	君綺台灣
13.		02178331	2021年11月1日至 2031年10月31日	3	台灣	君綺台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4.		02217796	2022年4月16日至 2032年4月15日	3、5、10、 35、44	台灣	君綺台灣
15.		02217797	2022年4月16日至 2032年4月15日	3、5、10、 35、44	台灣	君綺台灣
16.		02248396	2022年9月1日至 2032年8月31日	5、10、35、 44	台灣	君綺台灣
17.		02277607	2023年1月16日至 2033年1月15日	3、5、35、 44	台灣	君綺台灣
18.		02374505	2024年5月16日至 2034年5月15日	3	台灣	君綺台灣
19.		02374648	2024年5月16日至 2034年5月15日	5	台灣	君綺台灣
20.		02375084	2024年5月16日至 2034年5月15日	10	台灣	君綺台灣
21.		02376207	2024年5月16日至 2034年5月15日	35	台灣	君綺台灣
22.		02377230	2024年5月16日至 2034年5月15日	44	台灣	君綺台灣
23	蘭瑞診所	02400553	2024年9月1日至 2034年8月31日	44	台灣	君綺台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6」(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張女士、莊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於重組及「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所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前購股權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緊隨
			[編纂]完成後的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⁴⁾
張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莊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及Rion Holdings分別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合共為[編纂]股股份。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及Rion Holdings各自由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avix Holdings由莊女士直接擁有約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女士被視為於Ravix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4月認購事項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未行使期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股權的概略 百分比(附註)
王先生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郭政弘先生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主要股東披露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未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1. 除與[編纂]相關外，名列「-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編纂]前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股東於2025年12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基本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i) [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3.00港元；
- (ii) 於[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編纂]前購股權；
- (iii) 倘[編纂]並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進行，任何[編纂]前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v) 於[編纂]起計第一週年當日之前，概無[編纂]前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 (v) 於[編纂]起計第一週年當日(「首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30%[編纂]前購股權(「首批購股權」)的任何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其購股權，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i) 於[編纂]起計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額外30%[編纂]前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的任何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其購股權，於第二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ii) 於[編纂]起計第三週年當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餘下40%[編纂]前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的任何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其購股權，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iii) 下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第2(c)及3(c)段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並不適用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
- (ix)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就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批准[編纂]；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232,000股股份(約佔於[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或約佔[編纂]完成後經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編纂]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按3.00港元的行使價有條件授予或預期將有條件授予合共2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

因此，假設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且並無計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緊隨[編纂]後，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編纂]%，而每股盈利將減少約[編纂]%(未經審核)。

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編纂]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9.5百萬港元，該金額將於歸屬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a)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編纂]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8,000股股份，約佔於[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就授出 每份購股權 所支付的 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期間	
董事									
王先生	董事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 民照里1鄰仁愛路 三段28號8樓之 6室	0.001	3.00	20,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郭政弘先生	董事	台灣高雄市新興區 新江里2鄰七賢 一路506號15樓	0.001	3.00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小計					30,0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									
郭珮甄女士	業務運營總經理	台灣新北市三重區 大園里15鄰信義 西街35號十二樓 之5	0.001	3.00	40,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林湘誼女士	業務運營總經理	台灣台中市南屯區 豐樂里27鄰文心 南路288號二十八 樓之3	0.001	3.00	20,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林宜萱女士	財務會計部門經理	台灣台北市文山區 樟腳里2鄰木新路 三段95巷5號八樓 之1	0.001	3.00	25,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郭思蓓女士	營銷經理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 信義里5鄰寶慶街 12號十樓	0.001	3.00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就授出 每份購股權 所支付的 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期間	
郭勁先生	數碼開發部高級 經理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 住安里7鄰大安路 二段66號七樓之6	0.001	3.00	25,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張凱維先生	法務部門經理	台灣基隆市中山區 德和里54鄰復興 路221號五樓之2	0.001	3.00	3,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至3年	5年	[編纂]
戴純怡女士	行政經理	台灣台北市北投區 大同里6鄰中央 北路一段119號 十四樓	0.001	3.00	5,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至3年	5年	[編纂]
小計					<u>128,000</u>				[編纂]
總計					<u>158,000</u>				[編纂]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前購股權後，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4月認購事項已完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其他承授人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餘193名承授人(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範圍	承授人 總數	就授出 每份購股權 所支付的 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但未行使的 期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期間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0股股份至 19,999股股份	190	0.001	3.00	1,007,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20,000股股份至 40,000股股份	3	0.001	3.00	67,000	2025年12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3年	5年	[編纂]
小計	193			<u>1,074,000</u>				<u>[編纂]</u>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前購股權後，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4月認購事項已完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所有[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未計及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承授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如下：

承授人姓名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 [編纂]前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數目	%
董事		
王先生	20,000	[編纂]
郭政弘先生	10,000	[編纂]
小計	30,0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		
郭珮甄女士	40,000	[編纂]
林湘誼女士	20,000	[編纂]
林宜萱女士	25,000	[編纂]
郭思蓓女士	10,000	[編纂]
郭勁先生	25,000	[編纂]
張凱維先生	3,000	[編纂]
戴純怡女士	5,000	[編纂]
小計	128,000	[編纂]
其他承授人	1,074,000	[編纂]
總計	1,232,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第(ii)段所載)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僱員參與者(如下文第(ii)段所載)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如下文第(ii)段所載)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ii) 可參與的人士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2)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3)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包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戰略／商業規劃等方面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師及／或顧問，但不包括任何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能考慮各種因素以釐定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供職時間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1)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的股份，即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時不會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惟前提是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倘本公司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新更新的日期）後3年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倘並無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贊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須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已就其取得特別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有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解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聯繫人為關連人士)須就贊成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於12個月期間內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有關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解釋)；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關連人士的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授出的有關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具體而言，包括(a)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則當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建議；(c)有關作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的資料；及(d)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資料；及
- II. 有關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贊成有關授出放棄投票(除非該等人士已於相關通函內表明其就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進行投票的意向)。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所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該日期不得遲於提出要約後第21個營業日，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此前接納要約，否則即視為拒絕接納，但該日期不得超過[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後第十(10)年。除非有關購股權乃董事會(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授予僱員參與者，且(1)僱員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因身故、殘疾或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2)購股權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年內分批授出；(3)獲授的購股權設有混合歸屬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4)獲授的購股權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不是以時間為歸屬條件；及(5)於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屬公平、合理及恰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否則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少於12個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行使價一部分。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僅行使部分，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要約函中指明，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無須達致任何一般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行使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批准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於[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編纂]須被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配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無權參與該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在本公司知悉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事件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公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自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最後時限，

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就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身故或永久殘疾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全部購股權)前，未行使購股權的個人承受人身故或永久殘疾，彼(或其合法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殘疾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受人有權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xiii) 退休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受人根據當時適用的相關退休計劃退休，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將仍可行使。

(xiv) 調職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受人調職至本公司的關聯公司，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將仍可行使，但倘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其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則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xv) 不再為僱員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受人因(xii)、(xiii)、(xiv)、(xxvii)(c)(1)及(2)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該承受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不可再予行使，但倘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彼不再為參與者後將仍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定義見下文)而終止僱傭關係，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失效，不可再予行使，但倘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彼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將仍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xvi) 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的權利

倘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而其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委任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xvii) 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a)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b)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予購股權時可能附帶的或作為授予購股權基礎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之日(如屬(a)項)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之日(如屬(b)項)失效，且不得再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於有關通知日期或有關未能／不再符合／不再遵守日期後行使。

(xviii) 作為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如為公司)(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b)已暫停或終止或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類似規定)；或(d)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e)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x) 作為個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如為個人)(a)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定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xx) 全面要約或計劃安排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計劃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在計劃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之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xx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計劃安排除外)召開股東大會而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隨後，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個人代表(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最遲須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規定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承授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連同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或匯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股份將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獲通過前一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a)購股權期間；(b)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c)該和解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核准及生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段(xxii)所行使者外，於本段(xxii)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局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xxiii)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
- (c)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編纂]及其附註以及適用規則及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保持相等於(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

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xxi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收回或扣留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自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收回或扣留：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
- (c) 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 (d)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或
- (e) 董事會認為註銷、收回或扣留該等購股權屬合理、公平、公正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自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以尚未發授出者為限)範圍內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xxv)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可由股東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或尚未就此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准許為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工具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讓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且不違背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出讓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亦不得聲稱進行上述行為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行為。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名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本公司不會作出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xxvii) 購股權失效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准許或豁免(不論有無條件)，否則購股權將於下述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不可再予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第(xi)及(xxv)段規限)；
- (b) 第(xii)至(xxii)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倘適用)；
- (c) 承授人因下述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1)彼因辭職而終止僱傭關係；或(2)合資格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犯有嚴重行為失當而遭終止僱傭關係，或存在理由可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即時解僱該名參與者，或彼無法或合理預期彼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彼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整體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或彼被判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應受譴責終止」)；或(3)(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或採購方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的服務合約或與本公司的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工作；
- (d) (受第(xxi)段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針對承授人有任何尚未執行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可合理預期彼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
- (f) 存在任何情況使任何人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採取任何行動、任命任何人士、展開任何訴訟或取得任何判令；或
- (g) 法團承授人的任何董事或股東於任何司法權區遭下達破產令。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viii)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惟下述修訂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可進行：

- (a)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惟倘修改或修訂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 (b) 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進行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修訂，並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得益；
- (c) 更改本公司董事就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獲授的權力；及
- (d) 對本第(xxviii)段進行任何修訂。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時曾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進行更改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倘(1)修改或修訂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2)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規定須作出有關修改或修訂，則不在此限。

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本公司必須於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變動詳情。

(xxix) 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及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b)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股東於2026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所需聯交所批准

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iii) 申請[編纂]

我們已提出申請，讓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更新[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下述10%限額，否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惟於計算上述10%限額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量。董事認為，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將基於多項投機性假設，並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該等訴訟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5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全部[編纂]收取相當於[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佣金總額。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支付酌情獎勵費，合共最多為所有[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保薦費[4.0百萬港元]。

8.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該等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執業律師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華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編纂]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就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作出的股份轉讓及處置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d) [編纂]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